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大為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蓮英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其中第4項所稱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」，其起訴期間應自第1次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綜合所得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民國108年3月27日以107年度稅簡字第37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於108年4月22日確定在案。嗣聲請人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北地院於110年3月31日以110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於110年5月19日以110年度簡抗字第9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其

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數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再審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及第3項後段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係於108年4月22日確定，有臺北地院行政書記官辦案進行簿（本院卷第87頁）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14年7月9日（本院收文章戳蓋印於聲請行政訴訟再審狀之日期，見本院卷第9頁）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之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